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師資委員會設置準則

102年9月10日文學院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1條 為整合本學院師資培育資源，強化師資培育教學、研究與服務之功能，特依據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設置及施行要點」，訂定本學院「師資培育委員會設置準則」。

第2條 本學院師資培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院師培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各師資培育學系主任及各系所擔任教育學程之教師代表一名為委員組成之。

第3條 本院師培會研議下列事項：

1. 審議院內師資培育生遴選相關事項。
2. 協調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開課相關事項。
3. 協調教育實習輔導工作之計畫與推動。
4. 統籌設置師資培育導師。
5. 統籌師資培育經費、教師及行政人力和空間設備之運用。
6. 研議本院其他各項師資培育相關事宜。

本條第4款之師資培育導師，其鐘點時數與職責，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4條 本院師培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其議決事項，送請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備查。

第5條 本院師培會行政事務工作由學院辦公室辦理，得視實際需要委請系所支援。

第6條 本院師資培育系所應於教師編制內設師資培育組，置定額教師，負責師資培育相關教學、研究與服務工作。若師資培育學系無從事師資培育之定額教師，則由本院協調，辦理前開事宜。

第7條 本院應於每年度本校補助學院經費額度中提撥至少15%，做為推動師資培育業務之相關經費。

第8條 本院師培會辦理上開師資培育業務時，得申請師資培育與就業服導處相關經費，並專款專用。